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明玲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2
傳真：(082)375048
電子信箱：mingling50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87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08732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－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，敬邀師長參與，請惠允公（差）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0月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80420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生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生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像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

教務處　108/10/14 12:03
1080005303　有附件

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（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7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）。

(二)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（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7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）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108年10月19日（六）-10月20日（日）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二)中區：108年11月02日（六）-11月03日（日），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（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）。

(三)南區：108年10月26日（六）-10月27日（日），暫定高雄市（以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公告為主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（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）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14 11:33:30

裝

訂

線